

研考工作紀要

黃炳煌
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考科科長)

本署之前身，初為日據時代之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」，光復後更名為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」，民國（下同）78年12月24日因應法院組織法修訂公布施行，再更名為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機關首長首席檢察官亦同時改稱檢察長。於民國75年間，因法院及檢察處之員額編制遽增，原有廳舍已不敷使用，在原地拆除重建地下2層地面6層之現代化建築，暫遷於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台糖大樓辦公，於民國79年完工遷回本署，又值辦公廳舍不敷使用，經檢察長朱楠先生於92年底搬遷現址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5號，本署第三辦公室），及劉檢察長惟宗覓得前新新聞報辦公大樓，經整修為第二辦公室（同上市區中正四路249號）辦公迄今。

研考科成立歷經各任檢察長及相關長官督導及改進，業務均能精進並邁向正軌，本科業務如下：

- (一) 關於研究發展業務之辦理及督導。
- (二) 關於年度工作計畫之編擬及審核。
- (三) 關於列管計畫之編擬、建卡、考核、評估及輔導。
- (四) 關於列管案件之追蹤管制。
- (五) 關於案件進行及一般業務之檢查、催辦。
- (六) 關於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情形之登記。
- (七) 關於公文時效之管制及統計。
- (八) 關於為民服務工作之推行、輔導及管理。
- (九) 關於民眾陳情案件之受理及陳核等事項。
- (十) 關於檢察長信箱之受理及陳核等事項。
- (十一) 關於檢察業務年度、季檢查績效報告、紀錄表優缺點事蹟獎懲案。
- (十二) 關於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獎作業及英語網頁維護。
- (十三) 關於檢察官研究報告編撰及各機關



旗津風車公園／高雄市觀光局

研究報告（法律、法規、法令）等叢書蒐集、陳核事項。

(十四) 關於司法行政機關業務評鑑自評考核之呈報。

(十五)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考核或長官交辦事項。

職自72年5月間投考軍旅，分發基層連隊服務，曾歷練軍職「區隊長、教官、訓練官、連絡官、連長」等職務，於80年11月退伍後應考試服公職，擔任雇用法警，87年8月分發本署服務，曾任記錄書記官、訴訟輔導科長，99年5月1日調任研考科書記官兼科長職務，戮力任事。

本科編制僅科長及錄事各1人，為簡化各項業務程序及服務，慎持終生學習之精神與熱忱服務同仁，科內業務均由錄事黃瑋婷小姐及本人親歷體會學習，進而習得各項業務之簡化要領。例「各項業務稽催表報（約25項）」，由原先紙本列印傳送，改以電子郵件方式行之，停用及簡化公文紙本管考稽催表單，改以電腦列管查核，並定期陳報書記官長轉陳檢察長核閱，以符政府「節能減碳」政策，減少紙張用量，以期全面達到電子資訊化之效能。

對於檢察官案件之偵辦和行政科室業務稽催處理，先期採紙本印送、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該項作業將於本（100）年8月起全面改以電子

郵件方式實施稽催。

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陳情，該項業務原由本人承辦近6年，認為全署同仁應本於專業性與同理心之任事態度，於職權範圍內，多給予來署洽公民眾關懷與協助，聽聽他們無奈的心聲，儘量幫助他們，期勉同仁共同努力與多盡一分心力，消弭民眾對檢察機關的官僚作風；稽催檢察官逾期未進行案件乙項，原究於該項業務為檢討與稽核檢察官的辦案時效，較不討好，致被稽催對象總認為是找麻煩，再因承辦業務量多，且忙於案件之偵查作為，往往因此疏漏進行，導致檢察官一方面要進行案件，又需按時回復稽催報表，造成不便，敬請海涵，並說聲抱歉！

研考業務乃各機關計畫執行列管考核單位，本較於不受同仁喜愛，本科業務計有「研究考核、稽催列管考核、各項報表陳報、民眾陳情案件、檢察長信箱、檢察業務檢查」等業務（約60項），常因受訓或差假時難覓代理人，或於會辦公文、查核業務、業務檢查期間，而造成科室內無人當值狀態，業務推行略感人力不足，為達業務執行作為能有既定績效並於期限內完成，研考之職責不容忽視，本署業務量均較其他機關繁瑣，為此，建議能於有限資源與人力下，支持研考作為，更能因建國一百年與期待精彩100的到來，雄檢各項業務績效都能「一百分」。